

恭城一通信公司基地的电池被盗 警方揭开蹊跷案情

维修人员监守自盗 还玩贼喊捉贼

恭城一通信公司的维修人员盗走基站 4 个电池，不忘报警“避嫌”，还帮办案民警分析案情和盗贼的想法，明明是监守自盗，还玩贼喊捉贼。3 月 12 日，办案民警向记者介绍了这起盗窃案件的破获过程。

●员工报警基站失窃

3 月 3 日下午 5 点多，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西岭派出所接到报警，辖区一通信基站发生了盗窃，4 个电池被盗，价值 4000 多元。办案民警蒋桃毅和同事迅速赶了过去。报警人是一名姓李的男子，他说自己是这家通信公司的基站维修人员。当天下午，他过来基站检修，发现大门被撬，随后发现电池被盗。

“他告诉我这些电池是停电时才会启用，平时处在备用状态，还说每个电池上都安装有 GPS 定位器。”蒋桃毅说。李某给蒋桃毅的

第一印象是为人很热情，他拿着 3 月 3 日的 GPS 行踪轨迹图告诉民警，小偷在到处乱转，估计是在找地方把电池转手。

从李某提供的电池 GPS 行踪轨迹来看，电池消失的地方是在阳朔县葡萄镇。李某还从专业角度给蒋桃毅分析了电池 GPS 轨迹消失的几种可能性。

让蒋桃毅觉得异常的是，尽管有电池在恭城县城的 GPS 轨迹，但却没有从案发现场到恭城县城的轨迹，说明电池并不一定是 3 月 3 日当天被盗的。

●监守自盗被揪出来

一般情况下，基站电池 GPS 轨迹异常时会发出警报。蒋桃毅从通信公司了解到，有员工反映，2 月 13 日曾听到警报声，因时间短暂而没有太上心。随后，警方通过技术手段调查证实那 4 块电池是 2 月 13 日被盗的，当天李某曾驾驶公司的皮卡车进出过基站。

蒋桃毅没有惊动李某，转而去寻找那些电池的下落。根据电池的 GPS 轨迹，收受那些电池的周某浮出水面。周某是恭城人，他声称自己身在湖南，电池是他 3 月 3 日从男子李某那里收来的，原本想拉到桂林市区转手，但因知道电池来路

有问题，越想越害怕，经过阳朔葡萄时就丢掉了。根据周某提供的地点，民警从一处水塘内打捞到了电池。

随后，蒋桃毅又找到李某，李某承认电池是从李某手里买来的。

3 月 8 日，李某顶不住压力，来到西岭派出所投案自首。在派出所见到蒋桃毅等民警时，李某显得很尴尬，他说自己偷了基站的电池，还抱着侥幸心理想迷惑办案民警，没想到终究没能得逞。

目前，李某已被恭城警方刑事拘留。

首席记者申艳 通讯员蓝石生

拖拉机没买交强险 事故无责也要赔款

本报讯（记者陈晓东 通讯员邓志芳）拖拉机属于机动车辆，按照规定必须购买交强险。荔浦县村民罗某的拖拉机未购买交强险，去年发生了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罗某虽在事故中无责任，但受害人起诉后，荔浦法院一审判决罗某赔偿 1.2 万元。此案诉至桂林市中院后，中院维持一审判决，罗某仍想不通。经法官耐心释法，近日，罗某将赔偿款送到了法院。

去年 3 月的一天晚上，龙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由马岭镇往荔浦县城方向行驶。当龙某在超越同向前方车辆时驶过左侧车道，与对向由廖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发生碰撞后，廖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又与电动三轮车后罗某驾驶的大中型拖拉机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廖某十级伤残。

事发后，交警部门认定，龙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廖某承担次要责任，罗某无责任。

由于罗某驾驶的大中型拖拉机未购买交强险，廖某就交通事故赔偿一事与罗某协商未果，遂向荔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其索赔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合计 30 余万元。

荔浦县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廖某 20 余万元，罗某承担 1.2 万元。

“罗某的大中型拖拉机属于机动车辆，应当购买交强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该案主审法官、荔浦县人民法院民二庭胡海淘介绍。

胡海淘说，一审时，罗某认为自己没有责任，开庭都不到场。在领到判决书后，他还是十分不解，对自己无责还要赔偿有次要责任的廖某想不通，并坚持不予赔偿。

“案件后来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罗某需承担 1.2 万元赔偿的判决。”胡海淘说，二审判决下来后，他们对罗某进行释法说理，告知其大型拖拉机因未购买交强险，虽然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但依法应承担无责赔付的交强险限额 1.2 万元。7 日，罗某最终同意赔偿廖某，并把 1.2 万元赔偿款交到法院。

废弃民房成“打鱼场” 35 名涉赌人员落网



抓捕现场。
通讯员吴金华 摄

本报讯（记者陆鑫 通讯员吴金华）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有一间废弃已久的民房，因长期无人居住，门前已长出不少杂草。可今年 2 月以来，这间废弃民房突然热闹起来，常有人进进出出。民警介入调查发现里面藏着赌窝。3 月 8 日，民警对此窝点进行清查，一举抓获涉赌人员 35 人。

据民警介绍，这间民房位于月城村东面，是一间一层砖房，房顶是简陋的木架搭成的。今年 2 月，当地村民反映，这间废弃民房有些蹊跷——原本是门可罗雀，现在突然“宾客盈门”，而

进进出出的都是外村人。

2 月底至 3 月初，平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多次对这间民房进行摸排，发现里面藏着一个电子游戏赌博窝点，有人利用定制的“打鱼机”进行赌博，不少附近村民参与其中，有些甚至一天就输掉成百上千元。

3 月 8 日，平乐县公安局对该赌博窝点进行清查，抓获涉赌人员 35 人，“打鱼机”20 余台。

目前，该案已依法刑事拘留 5 人，行政拘留 20 人，受到其他处罚 10 人。

交通违法找堂哥顶包 互换外套被识破

本报讯（首席记者申艳 通讯员陆英鸿）全州男子唐某为掩盖自己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行为，先是报堂哥的身份证号欺骗交警，随后干脆把堂哥喊过来，互换外套想蒙混过关，但没有得逞。3 月 12 日，唐某来到兴安交警大队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3 月 6 日晚上 8 点 30 分左右，正在辖区开展交通违法整治的兴安交警大队民警拦下一辆中型普通客车，该车属于桂林市金盛客运公司，驾车男子称自己没有携带驾驶证和身份证，并说了自己的身份证号。民警查了那个身份证号，对比上面的照片发现不是眼前这名男子，便将他带到执法服务站进一步调查。

这时，驾车男子又改口说自己记不清身份证号了，提出让堂哥把驾驶证送过来。一个小时后，驾车男子的堂哥手持驾驶证来到执法服务站，驾车男子迎了上去，接过驾驶证交给民警。民警一看，发现那本驾驶证不是驾车男子的，明显是驾车男子堂哥的。驾车男子眼见难以蒙混过关，便和他堂哥走出执

法服务站。不一会儿，驾车男子的堂哥手持那本驾驶证又走进执法服务站，这次他与驾车男子互换了外套，然后假装镇定地跟民警说：“我的驾驶证拿过来了，你们帮处理下。”

“你不就是驾车男子的堂哥吗？你以为穿上他那件红黑相间的外套我们就认不出来？你拿自己的驾驶证给别人使用，我们可以处罚你的。”民警当场拆穿他们的把戏，驾车男子的堂哥赶紧把驾驶证收进口袋，离开了执法服务站。

当晚 10 点 10 分左右，驾车男子又来到执法服务站，这次他拿了自己的驾驶证，说自己是全州县凤凰镇人，姓唐，34 岁，只有 C1 驾驶证，并承认自己先前喊堂哥来顶包、掩盖自己驾驶证和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3 月 12 日，唐某在桂林市金盛客运公司相关人员的陪同下来到兴安交警大队，接受了对他交通违法行为所作的罚款 1500 元、记 12 分的处罚。

盗刷他人银行卡 主动自首获免刑

本报讯（记者蒋璇 通讯员陈缙茂）因一时贪念，四旬男子陈某取走他人遗忘的银行卡中的 6000 元钱。十天后，陈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日前，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定陈某犯信用卡诈骗罪，鉴于其系自首，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且退还了赃款，遂判处其免于刑事处罚。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许，陈某来到嘉会镇农村商业银行 ATM 机取款。正打算刷卡的时候，他突然发现取款机里面还有一张未取出的银行卡，而且还停留在取款页面。陈某见状，一时间便起了贪念：“反正要取钱，何不直接取别人卡里的钱呢？”随后，他将卡内剩余的 6000 元钱分四次全部取走。

得手后，他很快就将钱挥霍一空。

钱花光了以后，陈某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这可怎么办才好？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后，当年 11 月 2 日，他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将所获赃款全部退还给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拾得他人遗留在自动柜员机里的银行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取他人存款人民币 6000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其犯罪后自动投案，系自首，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退赃、自愿认罪，且犯罪较轻，可酌情从轻处理，遂作出上述判决。